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八年九月

冰轮环境 MOON-TECH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冰轮环境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存续期内或有债券有效期内，东方金诚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济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状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及股东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意见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便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分红，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如因外部经济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另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股东分红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红年度	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占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比率
2017年	314,468,217.97	52,244,332.08	16.61%
2016年	306,302,737.78	21,768,471.70	7.11%
2015年	299,520,991.63	21,768,471.70	7.2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1.22%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为扩大生产经营、补充经营资金等。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项目的金额均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营业现金流入量大幅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现金分红能力不受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能会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面临总体规模扩张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的压力，如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能会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面临总体规模扩张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的压力，如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能会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面临总体规模扩张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的压力，如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八、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绿色智能铸造技术改造项目	17,447.72
2	智能化压缩机工厂项目	29,18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77.28
合计		50,913.00

在本次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0.募集资金存放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发行方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对本次可转换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本次发行可转换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换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18日。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325.00万元（含税），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5.00
3	律师费用	35.00
4	资信评级费	25.00
5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30.00
合计		325.00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五、主要日期与停复牌安排时间表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重要事项如下: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日 2019年1月10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19年1月1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3.网下申购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于17:00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T日 2019年1月14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日 2019年1月15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超号摇签	正常交易
T+2日 2019年1月16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项（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3.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不低于10:00前完成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正常交易
T+3日 2019年1月1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认包销股份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 2019年1月18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程序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冰轮转换债券总额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冰轮环境的股份数量按股权配售比例0.07796元可转换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金额，再按100元/张的转换债券面值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在股东配售日（2019年1月14日，T日）向股东配售不超过2,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向股东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091,21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54.561%，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1,091,210张，约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54.56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二）优先配售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1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9年1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

3.优先配售认购方式：网上。